



本课件仅供内部学习使用,严禁对外传播。















国寿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2025版)等 两款产品介绍



2 产品业务规则

3 产品免责条款



	锦绣前程少儿(2025版)产品组合
险种类别	分红型两全保险+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期间	至30周岁
投保年龄	0-13周岁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付、10年交、交至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0-5周岁)
主险 保险责任	教育保险金:18-21周岁每年给付3%基本保险金额; 深造保险金:22-24周岁每年给付5%基本保险金额; 立业保险金:25周岁给付10%基本保险金额; 满期保险金:30周岁给付80%基本保险金额,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给付Max(主合同所交保费的一定比例,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附加险 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120种):给付基本保险金额,附加险合同终止(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轻度疾病保险金(40种):按基本保险金额20%给付,最多给付6次; 特定疾病保险金(20种):按基本保险金额50%给付,最多给付2次; 少儿疾病保险金(15种):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附加险合同所交保险费,合同终止。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2025版)利益条款》和《国寿附加锦绣前程少儿重大疾病保险(2025版)利益条款》、《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约定为准。



国寿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2025版)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教育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给付教育保险金。

二、深造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二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四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给付深造保险金。

三、立业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二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立业保险金。

四、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0%给付满期保险金。

五、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60%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国寿附加锦绣前程少儿重大疾病保险(2025版)保险责任1/2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二、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并经专科 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度 疾病保险金。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六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同时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和特定疾病,本公司按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约定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公司已经给付或应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国寿附加锦绣前程少儿重大疾病保险(2025版)保险责任2/2



三、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 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每种特定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特定疾病保险金达到两次时,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定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特定疾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同时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和特定疾病,本公司按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约定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公司已经给付或应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四、少儿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少儿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少儿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少儿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疾病保险金,但给付以一次为限,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五、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附加锦绣前程少儿重大疾病保险(2025版)利益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约定为准。



2 产品业务规则

3 产品免责条款

产品业务规则



- 1. 国寿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2025版)产品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与国寿附加锦绣前程少儿重大疾病保险(2025版)等附加险产品组合销售。其中,投保的附加险的交费期间和保险期间需与组合投保的主险产品保持一致。
- 2. 国寿附加锦绣前程少儿重大疾病保险(2025版)为国寿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2025版)专属附加险,不可单独销售或组合其他主险销售。
- 3. 国寿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2025版)产品交费年期为一次性交付的,首年期交保费不低于5000元;交费年期为10年交及以上的,首年期交保费不低于1000元。



2 产品业务规则

3 产品免责条款





国寿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2025版)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 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寿附加锦绣前程少儿重大疾病保险(2025版)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或少儿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不包括严重肌营养不良症、严重肾髓质囊性病、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脊髓小脑变性症、Brugada综合征、成骨不全症(III型)、亚历山大病、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 病、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和中度肌营养不良症),先天性畸形(不包括艾森门格综合征、脊柱裂和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术)、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或少儿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需要扣除本附加合同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的轻 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和少儿疾病保险金。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或少儿疾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但需要扣除本附加合同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和少儿疾病保险金。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需要扣除本附加合同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和少儿疾病保险金。投保人对 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需要扣除本附加合同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和少儿疾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的"第五条 重大疾病""第六条 轻度疾病""第七条 特定疾病""第八条 少儿疾病""第十八 条 释义"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

